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名單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

一、錄取名單

本市北區學生關懷據點專案人員懸缺代理教師

正取：林○伶。

備取：郭○妤。

二、請正取人員於 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前，依簡章規定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防疫分流依電話通知排定時間報到)。

註：請以上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報到當日於校門口測量體溫後方可進入，並請預留足夠時間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日